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投资标的名称: 伟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- 投资金额: 注册资本 5,000 万元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- 1、为推进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环保技术的研 发和推广,公司拟在江苏昆山花桥投资设立技术研发、技术服务的科技型公司, 伟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(简称"伟明科技"),注册资金5,000万元。伟明科技 将成为伟明环保区域性的研发中心,依靠毗邻上海的区位优势,吸引并整合公司 优秀技术人才,与科研院所开展紧密的技术合作,开展环保技术研发、对外技术 服务、工程服务、运营服务、检测服务等业务,有助于提升公司技术实力和发展 空间。
- 2、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根据 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该事项无需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。董事会同意并批准投资设立伟明科技,并由管理层根据实际需要 分期投入注册资金。
 - 3、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 - 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 - 1、投资标的: 伟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- 2、企业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
- 3、注册资本: 5,000 万元
- 4、出资方式: 现金出资,由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或联合控股子公司出资设立。
 - 5、注册地址: 江苏省昆山市花桥经济开发区企业总部园
- 6、经营范围:垃圾焚烧发电设备、环保设备的研发与销售;施工总承包、 专业承包;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培训;垃圾分类收运服务;实验室检测、 环境检测、工业品及消费品检测、作业场所环境检测;投资咨询、企业管理咨询。

上述工商登记信息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结果为准。

三、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随着对外投资公司主体的设立以及技术研发、技术服务业务的开展,将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水平,并随着业务的开展,对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带来积极影响。此次对外投资,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,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产生关联交易、同业竞争以及业务依赖的情形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

伟明科技系公司控股子公司,公司对于其生产经营及财务管理有话语权。同时,基于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,公司能够对控股子公司实施有效的业务、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,确保公司资金安全。

作明科技设立后能否高效、顺利运营并达成预期计划目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 性。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子公司的运营及管理情况,有效防范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